

正本

经开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技术编制服务采购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西经升土字[2025]073号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技术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5-GK28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范围、期限

2.1 项目名称：经开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技术编制

2.2 项目地点：经开区未央部分及经开区高陵部分

2.3 委托内容及标准：实施详细规划、规划用地布局研究报告、其他相关研究等编制服务。具体以甲方每笔业务发生时的载明范围为准。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盖单位公章）

3.2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测成果、红线图、土地审批件等；
- 2、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 and 文件等。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根据甲方委托内容，按宗地需要，出具相关成果。

4.2 技术成果：设计图册一式六份及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

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工作成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逾期限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本合同之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应签署三方委托付款协议，表明受托方同意代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甲方必须在汇款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7.3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指定张泉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13572127360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1]1218号）文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费用实行甲乙双方议价。在参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年6月）、《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版征求意见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同一收费项目在2004版计费标准与2017版计费标准中并存时，计费标准按“就低”原则执行。该规划设计费用根据项目发生量据实结算，单价与基价以附表为准。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两年，每年的设计费用据实结算后超过600万元，按600万元计算。

9.2 支付方式

9.2.1 项目结算按照每个项目单价、双方确认实际工作量及完成阶段，按照每半年完成工作结算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乙方统计实际完成项目数量及完成阶段，并形成书面文件提交给甲方进行结算。项目单价详见附件1。

9.2.2 完成工作认定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以正式盖章成果为项目完成界定点，在未提交正式盖章成果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并协助通过“一张图”信息系统质检，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10.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0.3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4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0.5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全部支付，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宋中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坤

部门负责人:

张泉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15.12.12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附表 1

服务内容	项目类型	计费依据 (元/公顷)	地块系数	计费单价 (元/公顷)	备注	取费比例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	城镇重点地段	5000	45%	2250	参照2017版计费标准“4.1.2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街区层面和地块层面)”计费基价为40万元,取地块层面45%系数,计费基价为18万元。	80%
	城镇建成区	4500	45%	2025		
	城镇新区	4000	45%	1800		
“四类优化调整情形”的相关研究	道路实施研究	参照2004版计费标准城市单项专业规划基价15万元的基础上,去除30%的现状调研阶段及30%成果制作阶段费用,保留方案阶段费用		6万元/项	结合项目实际,如需开展其他专题研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费。	80%
	市政基础设施(水、电等)实施研究	参照2004版计费标准城市单项专业规划基价15万元的基础上,结合规划咨询按所从事规划项目设计计费30%计取		4.5万元/项		
	品质生活等设施优化研究	参照2004版计费标准城市单项专业规划基价15万元的基础上,结合规划咨询按所从事规划项目设计计费30%计取		4.5万元/项		
规划用地布局研究	规划用地布局研究报告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规定标准中“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内容收费标准		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用插入法计算,每年度统一进行项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6万元	

			目结算		
“规土评让”相关技术咨询	技术咨询	参照2017版计费标准“14.1.2规划设计条件(3)供地阶段的设计条件编制”条款,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计取,最低基价15万元。取30%的成果制作费用。	基价为4.5万元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涉及“规土评让”相关咨询服务,按此标准计费	
其他规划服务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年6月)、《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版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五大片区详细规划编制计费指引(试行)》(市资源发(2024)120号)、《西安市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宗地规划许可和“规土评让”一体化组织管理及相关规划计费指引(试行)》(市资源发(2025)12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